

公務員懲戒案件聲明終止委任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明人（即被付懲戒人）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_____

就業處所：

公務所：

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明終止代理人之委任事：

聲明人因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懲戒案件，原委任○○○為代理人（或原選任○○○為辯護人），現在已經終止委任。為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貴院提出聲明狀。

證據清單：

編號	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 證 ○				
乙 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